

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设立条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股识吧

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

股东，出资的股东，资本，其他都是文字性的东西，

二、股份制公司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 1、《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内含《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投资者名录》、《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企业住所证明》等表格）；
- 2、公司章程（提交打印件一式两份，请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有法人股东的，要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3、验资报告；
- 4、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的，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
- 5、《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6、股东资格证明；
- 7、《指定（委托）书》；
- 8、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应提交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
- 9、除上述必备文件外，还应提交打印的股东名录和董事、经理、监事成员名录各一份。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简述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和设立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是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出资及开设银行账户。

3．验资。

4．审批。

5．申请设立登记。

6．签发出资证明书和置备股东名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主要有： 发起设立。

即所有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不得向社会公开招募。

招募设立。

即发起人只认购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招募。

五、股份公司是如何设立股份的

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成立，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征是：(一)应为5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以少于5人；

(二)全部资本分成若干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并确定其权利的大小；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股份体现为股票形式。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在股票市场上发行和流通；

(四)公司具有较严密的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行使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

公司的议事规则及办事程序均有明确规定。

组织机构较充分地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信用完全建立在资本的基础上。

它具有其他公司形式所不具备的优势，一是可以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融资能力强，二是股份可以自由流动，较大程度上分散了投资人的投资风险。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比较，设立条件及程序更为严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可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募集设立可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而募集到更多的资金，其设立程序比发起设立更为严格。

六、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法定人数是指法定资格和所限人数两重含义。

法定资格是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以作为股东的资格。

法定人数是《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限定为五十个以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公司必须有充足的资金才能正常运营。

股东没有出资，公司就不可能设立。

股东出资总额必须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东共同制定章程。

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重要环节，公司章程由全体出资者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制定，经全体出资者同意，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除其名称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的一般性规定外，还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组成、产生、职权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公司的组织机构一般是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或股东会、执行董事、一至二名监事、经理。

股东人数较多，公司规模较大的适用前者，反之适用后者。

拓展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法定公司有两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co. , ltd或ltd.)和股份有限公司 (co. , ltd.)参考资料：百科 有限责任公司

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条件上的区别

1、设立条件上的区别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股东符合法定人数，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2人以上200人以下的法定发起人；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组织机构。

2、含义上的区别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责任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的自由度区别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证明不能转让流通。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在出资者范围内募股集资，公司不得向社会公开招股集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也无须向社会公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出资可以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也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但由于人合性质，决定了其转让要受到严格限制。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转让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表现形式为股票。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份有限公司

八、股份有限公司与责任有限公司设立要件的区别？

1. 股东的数量不同。

世界多数国家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最少2人，最多50人（亦有规定30人的）。

因为股东人数少，不一定非设立股东会不可。

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则没有数量的限制，有的大公司达几十万人，甚至上百万人。

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必须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注册的资本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最低资本额较少，公司依据生产经营性质与范围不同，其注册资本数额标准也不尽相同，我国《公司法》规定：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1）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

（2）以商业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

（3）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

（4）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最低额高于上述规定者，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额，我国《公司法》规定为1000万元，对允许由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某些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限额可以高于1000万元，如批准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设立条件.pdf](#)

[《股票理财资金追回需要多久》](#)

[《科创板股票申购中签后多久卖》](#)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设立条件.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设立条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58358902.html>